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01 月 08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89%。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

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249名激励对象授予287.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向2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9.09万股，授予价格为17.62元/股。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5、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7.62元/股的价格对黄强、李争志、罗新星共3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6、2016年5月11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873,795股为基数，向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总股本由215,873,795股变更为647,621,385股，又因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6,500股，公司总股本减至647,604,885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85,400股调整为8,356,200股。

7、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调整为5.864元/股，同时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7,400

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郭倩琪、黎海靛共2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2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9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9、2017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13日，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3,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4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94%。

10、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届满，第二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1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49%，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计划涉及的2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9%，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5.83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7.555 元/股；最后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原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10 人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 10 人合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13,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中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 3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45,000 股；张彬、高玉梅、肖德晟、伍梦絮、周紫平、靳长军、李海辉共 7 人为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未解锁股份 168,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8,530,285 元减少为 648,217,285 元。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的说明

### （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二期解锁，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后，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出具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p> <p>（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他 28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锁定期内，以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5%；</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2016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275,705.85 元，较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为 128.85%，增长率不低于 125%，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在业务单元的年度目标及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完成年度目标及激</p>	<p>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p> <p>2016 年，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除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他 28 名激励对象及所在业务单元绩效考核等级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p>

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达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被评定为“合格”，才能解锁当期全部份额。	件。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01 月 08 日。

2、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9%；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6,9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89%。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期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子公司高管（28 人）	792,400	316,960	475,440
	合计	792,400	316,960	475,44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人，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937,400 股。其中激励对象隆玉周、周大杰、邓雄共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 3 人持有的授予还未解锁的合计 145,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具备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公司对该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16,960 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390,912	91.96%	316,960	596,707,872	92.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39,373	8.04%	-316,960	51,822,413	7.99%
总计	648,530,285	100%	0	648,530,285	100%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1月05日